

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「第 02373 章蛇籠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. 通則 1.1 本章概要 本章係說明鍍鋅低碳鋼線(CNS 14302)蛇籠之製作與組立、放樣、坡面整理、排放、裝填石料、聯結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 1.2 工作範圍 1.2.1 本項工作包括鍍鋅低碳鋼線蛇籠之製作、供應、排放及裝填石料等工作。 1.2.2 蛇籠之製作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使用鍍鋅低碳鋼線以機械編織成網，施設應依設計圖說所示長度剪裁及組成橢圓形，並在指定位置排放、裝填石料且穩固妥適。 1.3 相關章節 <u>1.3.1 塊石材料檢驗規定</u> 1.4 相關準則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 (1) CNS 14302 鍍鋅低碳鋼線 <u>(2) CNS 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</u> <u>(3) CNS 1247 熱浸法鍍鋅檢驗法</u> 1.5 資料送審 <u>蛇籠網材料進料前，廠商應先提送材料供應商及原廠材料試驗報告等文件，報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，始可進料施工。進料施工前仍應依本規範 4.2.1 檢驗標準規定辦理。</u>	1. 通則 1.1 本章概要 本章係說明鍍鋅低碳鋼線(CNS 14302 <u>G3264</u>)蛇籠之製作與組立、放樣、坡面整理、排放、裝填石料、聯結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 1.2 工作範圍 1.2.1 本項工作包括鍍鋅低碳鋼線蛇籠之製作、供應、排放及裝填石料等工作。 1.2.2 蛇籠之製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使用鍍鋅低碳鋼線以機械編織成網，施設應依設計圖說所示長度剪裁及組成橢圓形，並在指定位置排放、裝填石料且穩固妥適。 1.3 相關章節 <u>1.3.1 第 01330 章—資料送審</u> <u>1.3.2 第 01450 章—品質管理</u> <u>1.3.3 水利署塊石材料檢驗規定</u> 1.4 相關準則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 (1) CNS 14302 <u>G3264</u> 鍍鋅低碳鋼線 1.5 資料送審 <u>1.5.1 品質計畫</u> <u>1.5.2 施工計畫</u> <u>1.5.3 廠商資料</u>	原 1.1 之 CNS 類別 G3264 文字刪除不影響使用依據。 原 1.3.1 及 1.3.2 刪除，重點部分已在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有相關規定，此不再贅述。 原 1.3.3 修正部分文字為修正條文 1.3.1。 新增 1.4.1(2)伸試驗法。 新增 1.4.1(3)鍍鋅檢驗法。 原 1.5.1 及 1.5.2 刪除，修正條文為 1.5 資料送審規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
1.6 石料篩選 1.6.1 石料以人工或機械篩選為原則。 1.6.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所有裝填之石料須質地堅硬，無明顯風化，表面無污漬者。 2. 產品 2.1 材料 2.1.1 石料 (1)商購石料 商購石料者，石料短徑應大於蛇籠網目，長徑應小於 40cm 為原則，如無特別註明，石料之大小即以長徑為代表。 (2)就地取材 就地取料者，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，倘設計圖說未規定者，得由監造單位視河床料源現況報請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。 (3)為使蛇籠裝填飽滿，可於裝填石料空隙間，斟酌填塞卵石。 石料規格表 <table><tr><td>石材</td><td>長徑尺度</td></tr><tr><td>卵石</td><td>φ < 15cm</td></tr><tr><td>塊石</td><td>15cm ≤ φ ≤ 40cm</td></tr><tr><td>大塊石</td><td>40cm < φ ≤ 80cm</td></tr></table>	石材	長徑尺度	卵石	φ < 15cm	塊石	15cm ≤ φ ≤ 40cm	大塊石	40cm < φ ≤ 80cm	2. 產品 2.1 材料 2.1.1 石料 (1)所有裝填之石料須質地堅硬，無明顯風化，表面應保持潔淨者。<u>石料形狀因地制宜可為塊石、卵石、角石或其他。</u> (2)所用石料，短徑應大於蛇籠網目，長徑以 <u>22cm~35cm</u> 為原則。石料之大小依設計圖說規格，如無特別註明，即以長徑為代表。為增加蛇籠飽滿度，可於石料間填塞小石料或小卵石使其更穩定及飽滿。 2.1.2 蛇籠 鍍鋅低碳鋼線之材料其物理性功能須符合 CNS 14302 <u>G3264</u> 之規定。鍍鋅低碳鋼線應為熱浸鍍鋅，鍍鋅量、抗拉強度、線徑及網目大小等應符合設計圖說規定，除另有規定外，<u>鍍鋅量應不得少於 245g/m²，線徑應採用 4mm 以上，抗拉強度</u>	新增 1.6 石料篩選。 新增 1.6.1 石料以人工或篩選規定。 原 2.1.1(1)修正部分文字為修正條文 1.6.2 規定。 新增 2.1.1(1)商購石料規定。 原 2.1.1(2)石料粒徑放寬標準為修正條文 2.1.1(1)規定。 新增 2.1.1(2)就地取料規定。 新增 2.1.1(3)填隙料規定。 新增石料規格表規定，以利現場管控。 原 2.1.2 蛇籠文字參考現行<u>箱型石籠及鋼柵石籠</u>等規範，修正網材名稱為蛇籠網。另原 2.1.2 有關線徑材質貴規定刪除(贅字)，修正條文為 2.1.2(1)規定並改由 4.2.1 節檢驗標準統一規定。
石材	長徑尺度									
卵石	φ < 15cm									
塊石	15cm ≤ φ ≤ 40cm									
大塊石	40cm < φ ≤ 80cm								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準規定。另蛇籠組立用語與施工方法參考附表。 (2)蛇籠網須以規定之鍍鋅低碳鋼線，縱向排列，編結呈規則之六角形孔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空籠網目尺寸大小為孔長 20cm 以下、孔寬 15cm 以下，且需整齊一致。每兩根鄰近鍍鋅低碳鋼線之捲接處至少繞結 2 圈半以上，組成橢圓之桶形，其斷面尺度，可分為二種： A、甲種：以鍍鋅低碳鋼線 36 根編成，其斷面短徑 60cm，長徑 100cm。 B、乙種：以鍍鋅低碳鋼線 24 根編成，其斷面短徑 40cm，長徑 67cm。 (3)蛇籠間隔網應採用線徑 4mm 以上鋼線編結。 2.1.3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機編鍍鋅蛇籠網組立與聯結應採用線徑 4mm 以上鋼線，相鄰兩(空)籠之間的小結束應採用線徑 2.3mm 以上鋼線，其材料規格為同質鍍鋅低碳鋼線材料。 3. 施工 3.1 蛇籠施作前，鍍鋅低碳鋼線蛇籠之型式、大小及長度、裝填石料之大小尺寸、以及排放之位置整理，均應符合設計圖之	應不得少於 40kgf/mm²。 (1)鍍鋅低碳鋼線蛇籠須以規定之鍍鋅低碳鋼線，縱向排列，編結成呈規則之六角形孔，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網目尺寸大小為孔長 20cm±0.5cm 以下、孔寬 15cm±0.5cm 以下，且需整齊一致。每兩根鄰近鍍鋅低碳鋼線之捲接處至少繞結[2 圈半][]以上，組成橢圓之桶形，其斷面尺度，可分為二種： A、甲種：以鍍鋅低碳鋼線 36 根編成，其斷面短徑 60cm，長徑 100cm。 B、乙種：以鍍鋅低碳鋼線 24 根編成，其斷面短徑 40cm，長徑 67cm。 (2)鍍鋅低碳鋼線蛇籠每長[1.5m][]處，須以鍍鋅低碳鋼線網間隔之；間隔網之編結應採用 4mm 以上線徑。 2.1.3 除另有規定外，機編鍍鋅蛇籠網組立與聯結之線徑應採用 4mm 以上，相鄰兩(空)籠之間的小結束之線徑應採用 2.2mm 以上，其材料規格為同質鍍鋅低碳鋼線材料，且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。 2.1.4 材料進料前須先送審出廠證明(含蛇籠供應商提供符合設計圖說之合格材料檢驗證明報告)。 2.1.5 通過審查後始准進料，於蛇籠材料施工前，須會同監造人員取樣送驗，檢驗合格方可使用。 2.1.6 監造人員可視情形要求增加抽樣送驗，所需費用依契約規定辦理。 3. 施工 3.1 蛇籠工施作前，鍍鋅低碳鋼線蛇籠之型式、大小及長度、裝填石料之大小尺寸、以及排放之位置整理，均應符合設計圖	原 2.1.2(1)修正孔長及孔寬規定為修正條文 2.2.2(2)。 原 2.1.2(2)修正部分文字為修正條文 2.1.2(3)規定，現行條文底線部分文字屬施工方法已於修正條文 3.4 規定。 原 2.1.3 底線部分於修正條文 3.7 節施工已說明，此部分贅字刪除，故修正條文為 2.1.3 規定。 原 2.1.4、2.1.5 及 2.1.6 合併為修正條文 2.1.4 採書面及進料前檢驗規定較為詳盡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規定，且經監造人員校核鋪設位置及高程後，始可施作。 3.2 空籠長度裁剪時，於籠身兩端應預留 10cm 以與端網聯結繞結固定，並至少繞結 2 圈半以上。 3.3 蛇籠間隔網與籠身之聯結，應採用線徑 2.3mm 以上鋼線折成雙股聯結，聯結處至少繞結 2 圈半以上，與籠身固定點平均分布至少 6 處，籠身閉合線與間隔網必須連結 1 處。 3.4 每支蛇籠之間隔網間距每 1.5m 設一處為原則。 3.5 施工場地放樣時，原則每 10m 訂定基準線，以控制蛇籠施工數量及線形。 3.6 蛇籠排放前，坡(地)面須先整平並壓實，第一支蛇籠(空籠)排放時，依設計圖位置並於籠身每 1/3 處固定，以維持鋪設位置。 3.7 每一支蛇籠(空籠)排放前，依圖說指定位置預放線徑 4mm 以上鋼線折成雙股之捆結線。 3.8 蛇籠排放於指定位置後，相鄰兩籠(空籠)籠身小結束以採用線徑 2.3mm 以上鋼線折成雙股或 4mm 以上鋼線單股聯結，至少繞結 2 圈半以上，每隔 50cm 聯結一處或依照工程司之指示聯結之。 3.9 蛇籠排放之方向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用於護坡之蛇籠(又稱掛籠^(註 1))，應垂直水流方向順坡排放。 3.10 蛇籠完成石料裝填後，將籠身兩邊之邊框線採用線徑 2.3mm 以上鋼線折成雙股繞結至少 3 圈以上或籠身兩邊之網目合疊對絞至少 3 圈以上。	之規定，且經監造人員校核鋪設位置及高程後，始可施作。 3.2 空籠長度裁剪時，於兩端應預留 10cm 以與端網聯結繞結固定，並至少繞結[2 圈半][]以上。 3.3 間隔網之聯結應採用[2.2mm][]以上線徑雙股聯結，聯結處至少繞結[2 圈半][]以上，與籠身固定點平均分布至少 6 處。 3.4 每支蛇籠之間隔網以每 1.5m 設一處為原則，並以鍍鋅低碳鋼線聯結固定。 3.5 施工場地放樣時，於每[10m][]釘木樁並以[石灰][]訂定基準線，以控制蛇籠施工數量及線形。 3.6 蛇籠排放前，坡(地)面須先整平並壓實，第一支蛇籠(空籠)排放時，依設計圖位置並於籠身每 1/3 處打設木樁固定以維持鋪設位置，俟完成裝填石塊後再予拔除。 3.7 每一支蛇籠(空籠)排放前，依圖說指定位置預放捆結線(每條雙股)。 3.8 蛇籠排放於指定位置後，相鄰兩蛇籠(空籠)於每隔 50cm 以小結束聯結一處。其他重要部分，應照工程司之指示聯結之。 3.9 蛇籠排放之方向，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，用於護坡之蛇籠，應垂直水流方向順坡排放。 3.10 蛇籠完成石料裝填後，將籠身兩邊之邊框線對絞至少 3 圈以上。	原 3.2 部分文字修正。 原 3.3 結束線徑，經查國家標準 CNS 僅規定 2.3 線徑規格，無 2.2 線徑材料規格，為石籠規定一致統一修正為 2.3mm 規定以符合國家標準 CNS 規定，故修正條文為 3.3 規定。 原 3.4 間格網條文修正為草案 3.4 規定，<u>鍍鋅低碳鋼線名詞在 2.1.2 節已統一說明，後續不再贅述。</u> 原 3.5 修正部分文字為修正條文 3.5 規定。 原 3.6 修正部分文字為修正條文 3.6 規定。 原 3.7 新增部分文字為修正條文 3.7 規定。 原 3.8 新增部分文字為修正條文 3.8 規定。 原 3.9 新增名詞定義修正為修正條文 3.9 規定。 原 3.10 邊框線為考輶目前現場需求調整正為修正條文 3.10 規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3.11 蛇籠依擺放位置，分別有枕籠^(註2)、壓籠^(註3)與掛籠等類別。 3.12 蛇籠之捆結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每 2 支或每 3 支籠體並聯之胴體結束(捆結)；另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依籠身結構特性每 3m~5m 捆結一處，且每支掛籠胴體結束均須做上下線捆結，並採用線徑 4mm 以上鋼線折成雙股聯結，且至少繞結 3 圈以上。 3.13 籠身兩端端結束係指相鄰籠身上下兩端面均須串接聯結，原則以每 5 支蛇籠為一單元，單元間亦須串聯，且採用二條線徑 4mm 以上鋼線聯結，且至少繞結 3 圈以上。 3.14 堤線設計如有弧線段時，蛇籠排放後外側成扇形，其籠尾端兩蛇籠間之空隙應以塊石填實增加穩定性。平鋪部份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儘可能鋪於原地面上，且相鄰兩蛇籠頂面高度相差以 10cm 以下為限。 3.15 蛇籠裝填石料以機械配合人工填充，籠面石料應以人工排放整理石面，使各石料可以緊密飽滿。 4. 檢驗 4.1 石料 4.1.1 商購石料或就地取料者，均採進料檢驗，依契約塊石材料檢驗規定檢驗方法辦理，每 1000 m³ 檢驗 1 次；檢驗合格者，始可施工，如契約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 4.1.2 商購石料檢驗不合格者，不得使用應運離工地；石料檢驗紀錄表須留存備查。 4.2 蛇籠網 4.2.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蛇籠網材料須辦理檢驗項目與檢驗標準如下：	3.11 蛇籠之捆結，依設計圖說規定分上下連結之結束(壓籠、枕籠與順籠捆結)、胴體結束(捆結)分為甲種每 2 支或乙種每 3 支蛇籠並聯之胴體結束(捆結)至少繞結 3 圈以上、端結束為蛇籠上下兩端以鍍鋅低碳鋼線採用線徑 4mm 以上作串聯聯結。 3.12 堤線設計如有弧線段時，蛇籠排放後外側成扇形，其籠尾端兩蛇籠間之空隙應以塊石填實增加穩定性。平鋪部份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，應儘可能鋪於原地面上，且相鄰兩蛇籠頂面高度相差以 10cm 以下為限。 3.13 蛇籠裝填石料以機械配合人工填充，籠面石料應以人工排放整理石面，使各石料可以緊密飽滿。 4. 檢驗 4.1 鍍鋅低碳鋼線蛇籠材料之網目大小、抗拉強度、鍍鋅量(含組合線、網線、框線)、線徑等檢驗，依 CNS14302 試驗法檢驗，且須符合設計圖規定。	新增 3.11 蛇籠擺放位置之名稱與類別。 原 3.11 為考量用語與施工分開，調整為修正條文 3.12 上下結束及甲種乙種胴體結束之相關規定。 新增 3.13 端結束之相關規定。 原 3.12 修正序號為 3.14。 原 3.13 修正序號為 3.15。 (原 4 檢驗內容格式參考本署箱型石籠及鋼柵石籠相關規定格式修正。)原 4 檢驗依工地現況需求，新增 4.1 石料。 新增 4.1.1 商購石料或就地取料之進料檢驗方法。 原 4.1 規定以調整於修正條文 4.2.1 中說明。 新增 4.1.2 商購石料檢驗不合格之處理。 新增 草案 4.2 蛇籠網。 新增 4.2.1 檢驗項目與檢驗標準表，並依據國家標準 CNS 訂定相

修正條文						現行條文	說明	
		檢驗項目	單位	檢驗標準		試驗依據	關規定。	
蛇籠網	網目	cm	孔長≤20 孔寬≤15	—	—			
	線徑 (SWMGS-4)	mm	4.0 以上±0.08	CNS14302	CNS14302			
	鍍鋅量	g/m ²	≥245	CNS14302	CNS1247			
	抗拉強度	N/mm ² (kgf/mm ²)	290~540 (30~55)	CNS14302	CNS2111			
結束鋼線	線徑 (SWMGS-4)	mm	2.3 以上±0.07	CNS14302	CNS14302			
	鍍鋅量	g/m ²	≥185	CNS14302	CNS1247			
	抗拉強度	N/mm ² (kgf/mm ²)	290~540 (30~55)	CNS14302	CNS2111			
4.2.2 蛇籠網材料進料後施工前每 1,000m 檢驗 1 次為原則，餘數不足 1,000m 亦應檢驗 1 次，惟每批進料未達 1000m 時仍需檢驗 1 次，其檢驗結果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，始可施工。該批蛇籠網材料檢驗不合格者，不得使用並運離工地。								原 4.2 蛇籠材料檢驗及 4.3 不合格規定合併修正條文為 4.2.2 蛇籠網材改採進料前後之檢驗規定。
4.3 組立後檢查								
4.3.1 蛇籠填充石料並組立完成後，每 500m 應抽驗量測單一籠身之長、寬、高尺寸，其容許誤差 ±5cm；蛇籠之總長度應大於或等於設計長度；相鄰兩蛇籠頂面高度相差以 10cm 以下為限。								
4.3.2 蛇籠實作支數，應符合契約規定數量。							新增 4.3 組立後檢查。 原 4.4 修正序號為草案 4.3.1。 原 4.5 已併入修正條文 4.1.1 規定，故此不再贅述，予以刪除。 原 4.6 修正序號為草案 4.3.2。	
5. 計量與計價								
5.1 計量								
「蛇籠(註明尺度)」之計量，應分別依其規定之種類，在填滿石料後，量其中心長度，以 m 計量。								
4.2 蛇籠材料每 [1000m][] 施作材料檢驗 1 次，不足 [1000m][] 部份亦應檢驗 1 次。								
4.3 蛇籠網檢驗不合格者，應退料並運離工地。								
4.4 蛇籠填充石料並組立完成後，每 [500m][] 應抽驗量測單一籠身之長、寬、高尺寸，其容許誤差 ±5cm；蛇籠之總長度應大於或等於設計長度；相鄰兩蛇籠頂面高度相差以 10cm 以下為限。								
4.5 塊石依本署塊石檢驗規定辦理檢驗。								
4.6 蛇籠實作支數，應符合契約規定數量。								
5. 計量與計價								
5.1 計量								
「蛇籠(註明尺度)」之計量，應分別依其規定之種類，在填滿石料後，量其中心長度，以 [M][] 計量。							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
5.2 計價 蛇籠之給付，應分別依照契約詳細價目表甲種蛇籠、乙種蛇籠等每公尺之單價給付。此項給付，已包括所有人工、材料、及機具之供應；並包括蛇籠搬運、製作與組立、坡面整理、裝填石料、聯結及捆結等為完成本工作之一切必要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 (本章結束) 參考附表 蛇籠組立用語與施工作法 <table><tr><th>蛇籠工組立名稱</th><th>使用鋼線線徑及組立作法</th></tr><tr><td>石料裝填後籠身組立</td><td>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 3 圈以上/籠身兩邊之網目合疊對絞至少 3 圈以上。</td></tr><tr><td>間格網與籠身聯結</td><td>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/與籠身固定均等 6 處，籠身閉合線與間隔網必須連結1 處。</td></tr><tr><td>間隔網間距</td><td>@1.5 m/處為原則。</td></tr><tr><td>端網與籠身聯結</td><td>空籠長度裁剪兩端預留 10 cm/與端網聯結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。</td></tr><tr><td>籠身兩端端結束</td><td>採二條φ4.0mm 以上聯結至少繞結3 圈以上/相鄰籠身兩端面均須串接聯結，原則5 支蛇籠一單元。</td></tr><tr><td>相鄰兩籠籠身小結束（俗稱鈕扣線）</td><td>@50cm/1 處，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或 φ4mm 以上單股/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。</td></tr><tr><td>2 籠並聯(俗稱甲種胴體結束)、3 籠並聯(俗稱乙種胴體結束)</td><td>@3~5m 捆結 1 處/φ4.0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3 圈以上。</td></tr><tr><td>枕籠、壓籠與掛籠之胴體結束(捆結)上下線捆結(俗稱 4 尺阿)</td><td>φ4.0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 3 圈以上，每支掛籠均須做上下結束。</td></tr></table> 註 1. 掛籠(俗稱順籠)：指垂直於水流方向，順坡排放之蛇籠。 註 2. 枕籠：指設置於河床，於掛籠之下垂直於掛籠之蛇籠。 註 3. 壓籠：指設置於堤頂或河床，於掛籠之上垂直於掛籠之蛇籠。	蛇籠工組立名稱	使用鋼線線徑及組立作法	石料裝填後籠身組立	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 3 圈以上/籠身兩邊之網目合疊對絞至少 3 圈以上。	間格網與籠身聯結	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/與籠身固定均等 6 處，籠身閉合線與間隔網必須連結1 處。	間隔網間距	@1.5 m/處為原則。	端網與籠身聯結	空籠長度裁剪兩端預留 10 cm/與端網聯結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。	籠身兩端端結束	採二條φ4.0mm 以上聯結至少繞結3 圈以上/相鄰籠身兩端面均須串接聯結，原則5 支蛇籠一單元。	相鄰兩籠籠身小結束（俗稱鈕扣線）	@50cm/1 處，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或 φ4mm 以上單股/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。	2 籠並聯(俗稱甲種胴體結束)、3 籠並聯(俗稱乙種胴體結束)	@3~5m 捆結 1 處/φ4.0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3 圈以上。	枕籠、壓籠與掛籠之胴體結束(捆結)上下線捆結(俗稱 4 尺阿)	φ4.0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 3 圈以上，每支掛籠均須做上下結束。	5.2 計價 蛇籠之給付，應分別依照契約詳細價目表[甲種蛇籠][乙種蛇籠]每公尺之單價給付。此項給付，已包括所有人工、材料、及機具之供應；並包括蛇籠搬運、製作與組立、坡面整理、裝填石料、聯結及捆結等為完成本工作之一切必要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 〈本章結束〉	新增參考附表蛇籠組立用語與施工作法表。
蛇籠工組立名稱	使用鋼線線徑及組立作法																			
石料裝填後籠身組立	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 3 圈以上/籠身兩邊之網目合疊對絞至少 3 圈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
間格網與籠身聯結	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/與籠身固定均等 6 處，籠身閉合線與間隔網必須連結1 處。																			
間隔網間距	@1.5 m/處為原則。																			
端網與籠身聯結	空籠長度裁剪兩端預留 10 cm/與端網聯結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
籠身兩端端結束	採二條φ4.0mm 以上聯結至少繞結3 圈以上/相鄰籠身兩端面均須串接聯結，原則5 支蛇籠一單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
相鄰兩籠籠身小結束（俗稱鈕扣線）	@50cm/1 處，φ2.3mm 以上折成雙股或 φ4mm 以上單股/至少繞結2 圈半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
2 籠並聯(俗稱甲種胴體結束)、3 籠並聯(俗稱乙種胴體結束)	@3~5m 捆結 1 處/φ4.0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3 圈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
枕籠、壓籠與掛籠之胴體結束(捆結)上下線捆結(俗稱 4 尺阿)	φ4.0mm 以上折成雙股至少繞結 3 圈以上，每支掛籠均須做上下結束。																			